

# 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 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豫法政办〔2019〕23号

---

## 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全面督察的通知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各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明确了“到2020年基本建成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正公开、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的总体目标。为确保我省全面落实好中央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决策部署，不断把法治政府建设向纵深推进，根据《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全面督察的通知》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决定开展法

治政府建设全面督察。现通知如下：

## 一、总体目标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对中央关于推进法治政府建设重要决策部署的落实落地情况及按照《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年）》明确的我省法治政府建设创新举措推进落实情况进行全面督察，进一步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在我省不折不扣贯彻落实。

## 二、督查要求

### （一）开展自查

各地自接到本通知之日起，需按照通知要求，对照督察内容，开展全面自查。要切实把握工作方向，聚焦督察重点，坚持问题导向，严肃认真、实事求是、全面深入地总结工作和查摆问题，好的经验做法和工作成效要注重总结提炼，查摆的问题要精准深刻，避免不痛不痒、不突出不深入，切实找准法治政府建设中的短板和弱项。自查结束后要撰写自查报告，自查报告既要包含全面梳理总结的本地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推进情况和创新亮点，也

要包括发现的问题及薄弱环节，并客观剖析原因、提出整改措施及相关建议，其中反映问题、提出的整改措施及相关建议的篇幅应至少达到报告总篇幅的 70%。自查报告的正式文件和电子版请于 11 月 11 日前报送至省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司法厅依法行政指导处）。

## （二）实地督察

省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将于 11 月初选择部分市（县）进行实地督察。实地督察坚持问题导向、深入基层、注重实效，主要采取听取汇报、与有关领导干部个别谈话、召开座谈会、到重点单位或县（区）明察暗访、听取群众意见等多种形式，全面了解被督察市（县）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和存在问题。实地督察的具体时间、对象、人员安排等情况另行通知。

## 三、督察内容

1、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一次、第二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的贯彻落实情况。

2、准确把握法治政府建设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战略地位，增强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的责任感、紧迫感的情况；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建设法治政府摆在工作全局重要位置的情况。

3、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本地区政府在党委统一

领导下，每年部署法治政府建设年度重点工作，主动向党委报告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及时消除制约法治政府建设的体制机制障碍的情况；本地区政府及部门按照规定报告和公开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的情况。

4、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和我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年）》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5、中办、国办印发的《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和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印发的《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实施办法》明确的工作要求的落实情况。

6、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护民营企业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积极提升依法行政工作水平，为民营企业营造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情况。

7、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严格落实《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指导意见》的情况；针对备案审查纠错问题，不折不扣整改落实的情况；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完善决策制度，规范决策程序，明确决策主体、事项范围、法律责任的情况。

8、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的情况；严格落实中央关于党和国家机构改革以及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决

策部署，整合组建有关领域综合执法队伍的情况；食品药品、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社会治安等重点执法领域严格执法情况。

9、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机衔接，完善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建立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的情况；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建立完善并充分发挥作用的情况；健全行政执法自由裁量基准制度，合理确定裁量范围、种类和幅度的情况；禁止将罚没收入与行政执法机关利益挂钩的情况。

10、严格落实《关于全面推进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情况。

11、严格落实《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提升监管精准化，智能化水平，做到监管全覆盖的情况。

12、推动法治政府建设责任落实，把法治建设成效作为衡量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纳入政绩考核指标体系的情况。

13、加强对法治政府建设进展情况的督促检查，开展定期检查和专项督察的情况；通过积极创新实践，本地区在法治政府建设中形成的可复制可推广的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

14、对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懈怠拖

延、落实不力，影响中央政令畅通，造成严重后果的有关单位或人员进行责任追究的情况；建立健全法治政府建设容错纠错机制，宽容干部在工作中的失误错误，做到“三个区分开来”，确保各级党政干部尽职免责的情况。

####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建设法治政府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点任务和主体工程。各地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确保正确的政治方向。要切实增强建设法治政府的使命感、紧迫感和责任感，以此次全面督察为契机，总结经验、发现问题、补齐短板，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再上新台阶。

（二）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充分认识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全面督察的重要意义，把此次督察作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契机和抓手，高度重视、周密安排、认真自查。各地党委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的办事机构要充分发挥好组织协调、牵头把总作用，各地法治政府建设议事协调机构的办事机构要具体组织开展好本地区的自查和总结工作。

（三）严明工作纪律。实地督察阶段，督察组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清正廉洁、轻车简从。实地督察期间督察组

要全面准确了解情况、客观公正反映问题，被督察市县要认真配合督察组开展工作。

联系人：赵 睿 0371—68102899

周 宇 0371—68102986

传 真：0371—68102986

邮 箱：hnyfxztjc@126.com





---

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10月30日印发

---

